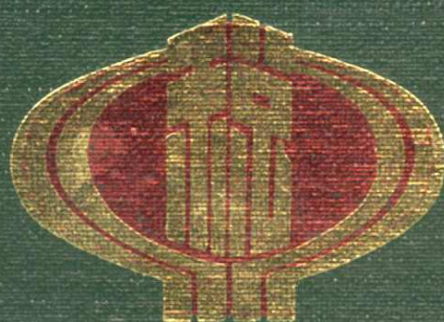


006562

SHANTOUSHI SHUIWUZHI

汕头市税务志



汕头市税务局编

汕头市税务志

(内部资料)

汕头市税务局编

《汕头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郑烈规	林浩强	梁 有
李 唐	吴先孝	林少卿
何 烈	余镜溪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林浩强
副 主 任: 郑惠亮 何德由
主 编: 吴 越 陈开武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何德由 陈光国 李榕滨
郑远云 黄成歆

参加校勘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荣光	叶秩和	刘先明	刘希略
闫壬申	何 烈	邱庆祥	李 书
李广华	沈广翰	沈象钊	张 彦
张立雄	张楚生	陈少熙	陈国才
杜式舜	余松江	杨奕中	林 海
林先筹	林庆侯	林伟璉	林学铭
林修明	林道贵	郑惠亮	饶炽有
黄 鸿	黄子生	黄少明	黄宝山
黄俊强	黄振文	黄锦河	肖捷荣
蔡木雄	蔡志辉	魏清泉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4)
大事记.....	(1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41)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41)
一、赋税征收机构.....	(41)
二、盐税征收机构.....	(42)
三、厘金征收机构.....	(45)
四、国税征收机构.....	(46)
五、省税征收机构.....	(48)
六、市、县税捐征收机构.....	(5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51)
一、汕头市税务机构建制沿革.....	(52)
二、各县、市税务机构的设置.....	(61)
 第二章 税收制度.....	(66)
第一节 地丁合一税制.....	(66)
第二节 分级管理税制的形成.....	(67)

第三节 统一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70)
一、税制沿革	(71)
二、税收管理体制	(79)
第三章 征收税种	(84)
第一节 流转税类	(84)
一、盐 税	(84)
二、潮州府税	(90)
三、烟酒税	(91)
四、纸镪捐	(92)
五、营业税	(93)
六、牛皮税	(101)
七、糖类捐	(101)
八、统 税	(102)
九、舶来物产专税	(102)
十、货物税	(103)
十一、棉纱统销税	(105)
十二、商品流通税	(106)
十三、工商业税	(106)
十四、工商统一税	(109)
十五、工商税	(110)
十六、产品税	(111)
十七、增值税	(112)
第二节 所得税类	(113)

一、所得税	(113)
二、工商所得税	(115)
三、利息所得税	(119)
四、国营企业所得税	(119)
五、国营企业调节税	(120)
六、集体企业所得税	(121)
七、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21)
八、个人收入调节税	(122)
九、个人所得税	(123)
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24)
十一、外国企业所得税	(126)
第三节 财产、行为税类	(127)
一、城市房地产税	(127)
二、遗产税	(130)
三、印花税	(130)
四、屠宰税	(132)
五、车船使用税	(136)
六、交易税	(141)
七、牲畜交易税	(142)
八、集市交易税	(142)
九、特种消费行为税	(144)
十、文化娱乐税	(147)
第四节 特定目的税类	(148)
一、建筑税	(148)

9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
三、奖金税	(150)
四、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52)
五、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53)
第五节 其他税捐	(154)

第四章 税务管理

(158)

第一节 征管制度	(158)
一、税务登记	(158)
二、纳税鉴定	(159)
三、纳税辅导	(160)
四、纳税通知和纳税申报	(161)
五、帐、票管理	(162)
六、纳税复查和纳税检查	(164)
七、赋籍和专管档案	(167)
第二节 征收方法	(168)
一、设卡征收	(168)
二、摊派征收	(168)
三、税捐承投	(169)
四、驻厂征收	(169)
五、查定征收	(170)
六、起运征收	(170)
七、民主评议	(171)
八、查帐和“三自”征收	(171)

九、核定征收和定期定额	(172)
十、代征和代扣、代缴	(173)
第三节 税务查缉	(174)
一、私盐缉务	(174)
二、税务稽查	(176)
第四节 促产培财	(179)
 第五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189)
第一节 税收计划	(189)
第二节 税收会计	(191)
第三节 税务统计	(194)
第四节 税收票证	(196)
第五节 电脑应用	(200)
第六节 税源变化	(201)
 第六章 队伍建设	(220)
第一节 人员配备	(220)
第二节 政治工作	(222)
第三节 干部培训	(225)
第四节 税务监察	(231)
第五节 劳动竞赛	(234)
 附 录	(239)
一、汕头市税务学会	(239)

二、非税收入项目	(240)
三、实行市领导县新体制前的汕头市 (市区)	
税务机构	(245)
四、潮汕解放区的税收	(254)
编后话	(277)

前 言

方志是一个地区、一个时代历史社会的真实反映。专志是方志的组成部分，是一个地方某一事业或某种事物的历史与现状的著述。《汕头市税务志》的编纂，旨在真实客观地反映汕头地方税收工作的概貌和沿革发展过程。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方志在我国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周礼》有“外史掌四方之志”的记载，唐、宋以下，体例渐备，明、清日臻完善。汕头地方历史上也曾多次修编地方志，流传较广的有明代嘉靖年间和清代顺治、乾隆年间郭春震、吴颖、周硕勋先后编修的《潮州府志》；民国时期潘载和著的《潮州府志略》、饶宗颐辑订的《潮州志》等，可还没有一部专题反映汕头地方税收事业沿革发展的税务专业志。

《汕头市税务志》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遵照中央及省、市有关修志工作的指示而编修的汕头地方税收事业的第一部专志。它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以史实为标准，以档案为依据，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详主略次的编志原则，力求较准确地反映汕头地方税收事业沿革发展的轨迹。

编纂第一代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是国家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一个重点项目，中国自昔就有盛世修志之说，《汕头市税务志》的问世，必将有利于“资治、教化、存史”，服务“四化”，有益后代，但因限于水平，且缺乏经验，瑕疵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和税务同行，给予指正。

凡 例

一、本志记述汕头市税收的历史和现状，全书除概述、大事记和附录外，分机构沿革、税收制度、征收税种、税务管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和队伍建设，共六章二十五节。

二、本志上限追溯至清代，明代以前的税收，只在概述中作一般介绍。下限截至1987年。

三、本志的纪年，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的规定，清代以前按朝代年号用汉字纪年，中华民国时期用阿拉伯码纪年，并都附括号用阿拉伯码注明公元纪年，如清咸丰十一年（公元1861年）、民国10年（19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用公元纪年，并用阿拉伯码书写。

四、本志所称“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解放后”系指1949年10月汕头市区解放之后。

五、本志所称“现行行政区域”是指1987年底的汕头市行政区域，包括八县、一市、六个市辖区和汕头经济特区。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税收收入，均按当时的通用货币记载，不作换算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收收入，则一律以现行人民币记载。

七、本志的统计口径，根据汕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意见，按照现行行政区域剔实，并以汕头市统计局提供的国民

经济统计资料为准。

八、本志记载的度、量、衡单位，均按各个时期的实际记述，计数使用阿拉伯码。

九、汕头市建制时间较晚，本志对现行行政区域的称谓，均按照史实书写，如清代称潮州府属，民国时期称潮汕各县、市等等。

十、关税、农业税和契税等不属税务机关征收的税种，另有专志记述，本志不予记载。

概 述

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运用赋税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我国从奴隶社会时期夏禹“任土作贡”开始,距今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而汕头地方有政权的建制和赋税的记载,则始自汉代元鼎年间。

汕头地方地处广东省东南部,东北与福建接壤,西北同梅县地区毗邻,西接惠阳地区,东南濒临大海,海岸线曲折绵长,居福州至广州的海岸地带的中段,扼韩江、榕江、练江的出海口,是粤东、闽西、赣南的交通枢纽、进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沿岸海域分布有大小岛屿七十四座和两个群岛,全市总面积10,346平方公里。现行管辖的行政区域,包括潮阳、普宁、惠来、揭阳、揭西、澄海、饶平、南澳等八县和潮州市,以及安平、同平、公园、金砂、郊区、达濠等六个市辖区和汕头经济特区。人口共九百四十多万人。侨居海外的华侨、华裔约六百多万人。这一地区通称潮汕地区,原始社会时期为南交之地,夏、商、周时期(公元前2100年至221年)属扬州南面荒僻地区。秦时岭南地区设南海郡,潮汕置揭阳地方,但还没有县的建制。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潮汕始置揭阳县,隶属南海郡(后属交州,再后属荆州)。当时揭阳县的行政区域,包括潮汕、兴梅、闽南,赣南一带。据《广东通志》记载:“汉武帝元鼎六年,平南粤,令以其旧俗治,毋赋税”。“晋武帝平吴后,定户调式”。东晋咸和六年(公元331年),揭阳县分为海阳、绥安、海宁、潮阳四县,隶属东官

郡。义熙九年，潮汕置义安郡，领绥安（闽南）、义招（大埔一带）、海宁（惠来以东）、海阳、潮阳等五个县。

隋开皇十一年（公元591年），义安郡改称潮州。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复称义安郡。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义安郡再改为潮州。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称潮阳郡。乾元元年（公元758年）仍称潮州，辖海阳、潮阳、程乡（梅县）三县。

唐代潮州设参军。掌公廨、度量、庖厨、仓库、租赋征收。“武德七年，定均田赋税。”“开元中，岭南有调有贡”（“调”是唐初实行的租、庸、调法的组成部分，“贡”是臣属向君主进献土产、珍宝和财物的一种形式，当时，潮州的贡品有蕉布、鲛鱼皮、甲香等）。中唐时期实行“两税法”，以户税、地税为主，把西晋以来，长期按丁征课改为按贫富等级课税，并废除徭役，简化了税制，是封建社会前期一次带有根本性质的税收制度改革。

五代南汉时期，潮州只辖海阳、潮阳两县。宋宣和三年（公元1121年），分海阳建揭阳县，潮州辖三个县。

宋代潮州设司户参军，掌户籍、赋税、仓库交纳。“熙宁十年，重修方田法，以五等定税”。“绍兴中，行经界法”，按图核地，潮州除征收田赋及其附加外，还有商税、契税、盐税、茶税、酒税等等。

元代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置潮州路，设“税务提领”、“大使副使”，办理赋税事宜，田赋初“倣唐租、庸、调之法”，成宗时“参稽宋制，定夏秋二税之则”。

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改潮州路为潮州府，初辖海

阳、潮阳、揭阳、程乡四个县，后又陆续增设饶平、惠来、大埔、澄海、普宁、平远、镇平等县，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潮州府共领十一个县，其中属潮汕地区的有七个县。明代潮州府设“税课司大使”，“典税事”。明初潮州府田赋制度仍沿用“两税法”，万历五年（公元1577年）起，潮州府属各县先后推行“一条鞭法”，实行赋役合一，力役改为编役，差役改为差银，地税改为折色，实现了实物税向货币税的重大转变。潮州府除征收田赋外，还征收盐税、商税，茶税和其他杂税（如酒醋税、渔税、落地税等等）。明代的商税有两大征收原则，一是“商税俱三十分税一”，二是“凡物不鬻于市者勿税”。据《永乐大典》记载，明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潮州府征收的田赋夏税小麦共3,819石，秋粮米共177,385石。

清代仍置潮州府。潮州知府总揽赋税的权责，下设税课司。雍正年间，潮州府属各县先后推行地丁合一税制，废除人头税（丁税）形式，把农民的一切徭役，都并入地亩之内，这是“一条鞭法”的继承和发展。当时田赋称为“主税”或“正税”，其他征收称为“杂税”。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潮州府共辖海阳、潮阳、饶平、惠来、揭阳、澄海、普宁、大埔、丰顺等九个县，其中属潮汕地区的仍只有七个县。乾隆年间潮州府赋税年额征银409,936两（遇闰加银2,143两）；米206,228石。其中田赋银114,976两（遇闰加银2,143两）；盐税283,700两；杂税11,260两。

“地丁合一”税制的推行，虽然促使清代前期经济一度迅速上升，但清王朝“永不加赋”的诺言，却随着时间的推移，地税

不断增加,包含在地税中的丁税,也水漲船高,人民的负担有增无已,阶级矛盾逐步加剧。清代潮州各地的农民起义,有公开以抗税作为号召的,如道光二十四年(公元1844年),潮阳夏林农民黄悟空聚众组织“双刀会”,武装反清抗粮,宣布入会者不纳租税,参加的群众遍及潮阳、揭阳、榕江下游一带,给清政府和地主豪紳以沉重打击。咸丰十一年(公元1861年)汕头(现在的汕头市区)成为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被迫对外开放的通商口岸之一,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统治阶级的压榨,旧税加重,新税相继开征,群众不堪重负,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潮州府属澄海县城因开征屠捐,屠商先后于是年七月和九月两度抗捐罢市。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三月,潮州府城屠户,又因反对开征屠捐,集体抗捐罢市,聚众围堵到学宫行香的文武官员,并抄抢了保安局紳黄占梅经营的千盛金铺,抄毁黄代办两广赈捐实收及一切契据簿册。

中华民国成立后,潮汕各县市先后由潮州安抚使、潮州军务督办、潮梅镇守使、潮循道、潮梅善后处、东江绥靖委员公署、东江行政委员公署、东江善后委员公署和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民国25年(1936年)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共辖潮安、潮阳、揭阳、澄海、饶平、惠来、普宁、丰顺、南澳等九县和汕头市(民国10年增设)以及南山管理局。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实行国税、地方税分设,但归属时有变动,机构撤置频繁,部分税捐招商承投,有时每开征一项税捐,即设一征收机构,甚至随设随撤,时合时分。当时的主要税种,受帝国主义控制,税制也不统一,地方各自为政,课征品目繁多,甚或一物数税,易地即捐,群众强烈不满。民国9年(1920年)潮阳县船户因反对民团

局抽收苛捐杂税，相率罢工。民国12年（1923年）11月，汕头筹饷局土地处限令田地铺屋的产权人概须持契报税，否则变卖充公，遭到潮民的抵制，由聚众请愿发展至罢市，以示抗议，迫使当局不得不收回成命，当时的土地处长也被迫下台。民国18年（1929年），潮汕各县市的税收收入共1,409,752元（毫洋、以下同），其中国税1,049,900元（计田赋507,556元，契税252,600元，杂税289,744元）；地方税359,852元（计县署收入186,482元，警署收入173,370元）。

汕头地方的税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经历了封建社会时期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这一历史阶段的税收，总的来说，都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是对劳动人民的超经济剥削。但不同的社会时期又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封建社会时期汕头地方的税收，就税种而言，田赋和盐税，一直是汕头地方的主体税种。由于封建社会时期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当时作为正税（正供）的田赋，是收入的主要来源。汕头地方又是滨海地区，盛产海盐，一千二百多年前便有制盐的历史记载，《新唐书·地理志》记述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天下有盐之县一百五”“潮州海阳有盐”。唐代的海阳辖区，包括现在的汕头市区至饶平一带，这一地带有蜿蜒曲折的海岸线，良好的港湾和饶实的滩涂，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适宜晒盐。潮盐幅射地域广阔，销区包括潮梅、闽西南和赣南等地的三十来个县。清代中叶，潮州府每年征收的田赋（含征收的谷物折价）和盐税收入，曾经各占税收收入总额的近一半，其它杂税的收入，比重只有百分之几。在交纳形式上，以实物交纳为主，迨至明代施行“一